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二十編

林慶彰主編

第5冊

從引詩賦詩到詩本義探求的詮釋轉向——

《詩經》詮釋典範轉移中的文化意識、文本觀及存在闡釋的界域

翁燕玲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從引詩賦詩到詩本義探求的詮釋轉向——《詩經》詮釋典範轉移中的文化意識、文本觀及存在闡釋的界域／翁燕玲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民 104〕

目 6+282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二十編：第 5 冊）

ISBN 978-986-322-994-0（精裝）

1. 詩經 2. 研究考訂

030.8

103026834

ISBN-978-986-322-994-0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二十編 第五冊

ISBN：978-986-322-994-0

從引詩賦詩到詩本義探求的詮釋轉向——
《詩經》詮釋典範轉移中的文化意識、文本觀及存在闡釋的界域

作 者 翁燕玲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 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5 年 3 月

定 價 二十編 21 冊（精裝）台幣 3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從引詩賦詩到詩本義探求的詮釋轉向——
《詩經》詮釋典範轉移中的文化意識、文本觀及存在闡釋的界域

翁燕玲 著

作者簡介

翁燕玲，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國立中正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著有《從引詩賦詩到詩本義探求的詮釋轉向——《詩經》詮釋典範轉移中的文化意識、文本觀及存在闡釋的界域》、《現代性的追索——林耀德研究》（碩士論文）等。

提 要

《詩經》自五四以來現代詮《詩》典範生成後，《詩經》與詩文本解讀均受此一詮釋典範固定觀點的影響，這一典範主要受西方文化觀點和當時特殊歷史情境的限定，《詩經》經典詮釋和詩文本詮釋均強調以自我抒情為主的原作者本意，並貶斥傳統經學典範。然而這一觀點基本上忽視詩文本在中國文化傳統形構的原有傳承，因而難以突顯中國自身詩學傳統的要義和特質，亦難以反思現代詮詩模式自身的問題與限制。

本論文主要以詩本義的構成為核心觀點，透過古今詮《詩》三大典範——《毛詩》、《詩集傳》及五四古史辨學派，重新考察各典範詮釋詩本義的意義生成脈絡，探究其基本詮釋方法和模式，以求重新探討古今中國的詩文本觀與典範生成的歷史語境，觀察其承變關係。研究發現古今三大詮《詩》典範即使歷經典範轉移的過程，仍共同表現出中國傳統引譬連類等聯繫性思維的思考模式，價值與意義詮釋均呈現傳統一元論的思維模式。

然而三大詮《詩》典範亦各自形構其自身的典範意義和詩文本觀，漢代《毛詩》詩本義在於以美刺為詮釋原則，使詩成為輿論的再現，展現出詩史性質的詮詩行動，由之證明輿論的正當性，《詩經》詮釋成為一種「古代輿論原型」的重建；宋代《詩集傳》等朱熹詮詩論述的典範義在於使詩成為聖俗主體間相互通感以求身心修煉的文本，觀詩即可觀人品格的詮釋觀點因而建立，並產生以「諷詠涵濡」工夫為中心的一套身心修煉式的學詩方法論。現代詮《詩》典範的典範義來自於個人性與集體性兩種意義面向的矛盾綜合，雖看似回歸文本與原作者本意，實則將想像的俗民集體形象和現代民謠比附於詩文本進行詮釋，以符合自身以世俗化為中心的文化意識型態。

綜上所述，詩本義和詩文本觀的構成在中國文化傳統中，不論古今皆有其複雜性，不能一概而論，且均應返回其所處歷史情境，才能理解其意義，因而在此一基礎上，現代詮詩觀點亦應面對因忽視和未深入理解傳統，所造成的經典意義萎縮及喪失的問題。



目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的形成——詩本義與《詩經》 意義價值關係的檢討	1
第二節 詩本義的多重性：作者、文本觀與文化 價值意識的糾結	3
一、作者多重性與本義論爭	3
二、儒家文本觀、作者觀與《詩經》意義生成 的基本趨向	8
三、近現代價值意識下的經典、歷史文化意識 與《詩經》意義形成的關連性	10
第三節 文獻檢討	13
第四節 研究範圍、方法與步驟	16
一、研究範圍的選取與畫分	16
二、研究方法及步驟	20
第二章 《毛詩》代表之漢代《詩經》詮釋模式及 基本視域——「詩史合一」意識下神聖原 型與古代輿論原型的建立	25
第一節 采詩說與「大序」建構的詮釋趨向—— 由俗顯聖、詩史意識到古代輿論原型的 構成	26
一、涵融個體而以群體社會價值為詩文本詮釋 導向	26

二、由俗顯聖——采詩獻詩的體察民意以彰顯聖王之跡	30
三、詩、史初步繫連及神聖價值在詩體分類的呈現	35
第二節 「詩史合一」至「詩史」觀念初步建立——以正變觀、歷史譜系重構詩本義	40
一、詩即王者之跡——正變觀、歷史譜系為詮釋主軸的建構	42
二、歷史化、譜系化方法運用——王者之跡實證完成到詩本義重詮與體系化	46
三、「詩史合一」詮釋法所含的歷史原型與中國歷史觀	49
四、詮詩理論落實於具體詮釋文本的類型和疑義	54
第三節 史實或比附：開放文本公有化與多元語境轉用的遺形	55
一、方法探源及用詩類型——先秦引詩賦詩等用詩在漢代的兩種遺形	56
二、文本類型及學科畫分的半成熟階段——漢代史學的非獨立性與文本性質界分的模糊性	63
三、意義生成的基本思維方式——中國傳統整體一元論的詩詮釋	66
四、詮釋層次轉換——語境轉換法的廣泛運用與「言外之意」詮釋取向的產生	69
五、以儒家價值為開放詮釋之範限和基準	73
第四節 詩文本觀及其典範化——個人至群體、凡俗至神聖的交流互動象徵到「詩史」觀的衍生	74
一、詩、史、禮分判到詩文本觀初步建構	74
二、《詩》的典範作用與漢代士人存在困境的對應	80
三、當代輿論到「古代輿論原型」的詩文本觀詮釋移位	83
四、詮詩新典範樹立——「詩史」觀初步形構	87

第三章 《詩集傳》代表之宋代《詩經》詮釋模式 及基本視域——聖俗感通歷程中道統化 歷史化文本與個人化世俗化文本的雙向 建構	91
第一節 神聖價值偏移——《詩》典範義重構與宋 代政治文化的士人主體	91
一、前言：疑古、去歷史化、個人化和文學化 的現代朱熹建構及其問題	91
二、詩發生論：回歸個人情性感發為原點	95
三、詩之教——從感發到情性主體藉詩由俗趨 聖	96
第二節 觀詩即觀人的詮釋體系建構——道德修 養分判做為詩體、作品價值及作者觀的分 類原則	105
一、「風」「雅」「頌」詩體分類標準以個人情 性為主	106
二、觀詩即觀人的詩體分類基準與作品價值區 辨	116
三、祖述聖人之道與個人主體創作的聖俗過渡 型作者觀	122
四、語言文本與作者存在的一體觀	126
第三節 非語言層的詩本義體察：諷詠涵濡到藉詩 以「觀」、以「興」的身心修煉工夫	129
一、學詩基礎工夫——語言層的詩本義理解	130
二、學詩進階工夫——非語言層的詩本義體察 到藉詩以「興」的身心修煉	132
第四節 學詩讀詩工夫論的體系建構——語言層 理解轉化至非語言層解悟的內聖修煉工 夫與詩本義的雙重義	144
一、能「興」與意識轉換的解悟工夫：諷詠涵 濡以觀的身心修煉	144
二、起興前的虛待準備意識至起興解悟意識的 跨越翻轉	148
三、解悟意識及語言理解的關連與區辨	155

四、詩的雙重本義、詩本質之微婉自然到「言外之意」的詩文本觀	158
五、《詩集傳》僅為基礎教本——傳注體的解義限制	162
第五節 朱子詮詩觀的典範化——聖俗感通、以聖化俗的身心修證原型及「言外之意」觀衍生的意義轉化	169
一、《詩集傳》兩大基本詮釋類型與文本意義形構的兩種觀點	170
二、歷史化與去歷史化並存的機轉——詩可以王化之跡與個人情性並觀	176
三、詩文本為儒者內聖外王價值於俗世實踐的具體實跡	178
四、詩文本詮釋原則——回歸文本、觀個人情性及轉向聖人本意的價值分判	180
五、朱子詮《詩》一隱一顯之詩本義與詩文本觀	181
第四章 五四時期代表之現代《詩經》詮釋模式及基本視域——文學自覺、上古俗民烏托邦到傳統原型觀的變形再現	187
第一節 肅清傳統「經學」詮釋，以文學和上古史料重構意義	188
一、上古詩歷史源流重詮——疑古、反傳統觀點形構	188
二、現代詮《詩》觀——文學文本與上古史料的詮釋定位	190
三、《詩經》即古樂歌謠的論述提出及價值預設	192
第二節 去歷史化與再歷史化的詩本義詮釋與「俗民歷史原型」塑造	195
一、去歷史化——抹除王化之跡、政治教化及中國歷史觀	195
二、再歷史化——「俗民原型」化俗為聖的歷史重詮與烏托邦價值重構	197
三、現代式引譬連類與詮釋方法的俗民化原則	203

第三節 詩體傳統分類系統重詮和「開放性文本觀」神聖義移轉	215
一、以歌謠為中心的「風」「雅」「頌」分類基準與詮釋	215
二、雅俗二元對立的題材分類即詩體區辨	219
三、現代「用詩」觀——讀詩即讀解社會階級二元對立之價值行動	221
四、詩本義構義原則自相矛盾與文本觀的糾結	222
五、俗民為中心的兩大詮詩類型及詩體析類	224
第四節 「反向格義」與《詩經》文本附庸化——以現代民謠為構義主體的詩本義和詩文本觀	225
一、詩本義的詮釋模式（一）——「反向格義」與《詩經》文本附庸化	226
二、詩本義詮釋模式（二）：白話翻譯與現代民謠的本義共構	232
三、自作立說與經典詮釋的基本區辨	242
四、詩文本詮釋原則——回歸文本與現代民歌比附共構、轉向「俗民原型」、雅俗二元對立	248
五、自然質樸、個人抒情之詩本質論述及詩文本觀	249
六、經典意義的萎縮與存在價值意義的死亡	252
第五章 結 論	255
一、古今詮詩典範的詩本義形構模式、文化意識與存在闡釋視域	257
二、詩本義與儒家述作傳統交互作用下的意義生成系統與其意涵	262
三、詩文本觀承變關係與核心觀點喻示的詩本質	266
四、詮釋典範對中國詩學方法學與工夫論的建構	269
參考書目	273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的形成——詩本義與《詩經》意義價值關係的檢討

本論文的主要研究旨趣在於《詩經》文本詮釋與直接彰顯文本存在意義的一般《詩經》詮釋路徑，專論《詩經》整體的一般詮釋路向，及其歷史演變裡所生典範轉移的關鍵問題及緣由。

《詩經》詮釋史在古代或以毛、鄭爲宗，或以朱熹爲尚，形成猶如派系鬥爭的學派爭論，是《詩經》研究史至今仍延續存在的問題，實則漢代起齊魯韓毛四家詩便有爭奪詮釋主導權的現象，最終《毛詩》勝出，直至宋代歐陽修撰《詩本義》始質疑《毛詩》，直接標舉《詩經》之「本義」爲問題核心，揭開後世《詩經》詮釋爭論的序幕。

此一《詩經》意義詮釋上的歧見與爭端背後，其實隱藏一個基本問題和判斷——即作者本意的追索，能深察作者本意才是讀詩價值（正當性）所在。但正因此，各代對《詩經》作者的判定歷來各有主張且歧異其大，根本無以判定爭議的是非曲折，至今似乎已使此一爭論陷入各說各話的困局，而失去意義。

然而問題在於：何謂「詩本義」？《詩經》的文本意義詮釋與價值如何推求才得以顯現？

若換個視野觀之，不先預設某時代某派別的基本觀點或意識型態，而是先尋索古今幾個關鍵詮《詩》典範的基本詮釋及所預設的詮釋價值觀，溯源流別，以觀其價值觀與詮釋方法的交互關係，並探求各詮釋模式與其所在的

歷史文化處境間的關連性，以明各代詮《詩》典範賴以形構的歷史文化成因，再考察歷史文化與預設價值觀的變遷，與各詮《詩》典範詮釋模式的流變，便能較清楚地看到不同詮《詩》典範在詮解意義時的發展及範圍。而從方法論上重新梳理，亦有益我們觀察《詩經》意義詮釋的趨向變化與意義。

再者，經典所以具有重要性，乃在於其「超時間性」與「超空間性」〔註1〕，即因其能彰顯生命存在意義的豐富性，故能帶給當代或後世生命更多存在的啓示與反思，而歷代《詩經》詮釋典範由其不同詮釋模式與價值觀，分別側重闡發《詩經》何種面向的意義？其所重視闡釋的基本意義面向，到底視《詩經》爲一種怎樣的經典？其闡述的意義大致所畫定的意義範圍，爲《詩經》此一經典發展出哪方面的意義？又形成怎樣的局限？依此來重新省思歷代《詩經》詮釋觀點與模式，於今可能更有意義，一方面可將史料不足而生的無解懸案暫時擱置，另一方面則能回到讀詩誦詩最基本且重要的意義及價值層次，即對生命存在意義的感悟或省思，最能給我們深刻或寬闊的生命存在意涵者，此則爲詩之價值的主要歸趨，如此，我們也許可以重新穿越古今，試圖重新辨識這些看似異於現今主流《詩經》詮釋的古代重要詮詩典範，是否如五四文人所言如今已喪失其主要存在意義，不具經典價值？或是這些當時看似隨歷史故去的古典《詩經》詮釋典範，其實在現代反而有其新的意義與價值，轉化爲重新感發現代人心或文化的動能，從而有可能在讀者或文化情境中獲得新生？

自五四時期後取得主流詮釋位階的現代《詩經》詮釋，今人詮解《詩經》雖多遵此趨向而翕然宗之，然而在作法與取義的視域上，其發展與限制何在，幾可說是未被仔細檢視的問題，不過現代《詩經》詮釋卻能大刀闊斧地直斷古人詮詩之弊，甚且主張將某些古人認定的核心意指掃除，但對自身評斷的標準及價值意識卻未深入檢核，眾人卻也多以之爲不證自明者而多加跟隨，此一現象不可謂不怪，然如此而欲說此種現代《詩經》詮釋可信或有其效力，則亦頗有可置疑或商榷之處。

此外，《詩經》在現今雖因歷史文化價值意識的變異，失去古典時期以之立身處世的經典地位，然除此之外，現代《詩經》詮釋的路向及意義闡釋是否形成某些自身的限制，以致不能展現《詩經》所以爲經典的存在意涵與價

〔註1〕此處概念並非意指其「超驗性」或抽象性，中國經典此種性質已有前行研究加以詳論，參見第二章第二節「詩史合一」討論，其中黃俊傑論中國歷史觀有關「超時間性」的說明。

值，亦是值得深入討論的問題，是以本論文亦期能藉歷代不同詮釋典範的比較，來考察現代主要詮釋典範裡的發展及限制，思索《詩經》現代詮釋的其他可能。

由此論各代詮《詩》典範探求詩本義時其意義如何生成，以觀其判定詩本義的文本觀點和解讀《詩經》的視域，討論其對《詩經》文本意義詮釋的開展和限制，從而重新思考詩本義探索的意義及我們該如何看待此一研究《詩經》的轉向，因此，本論文將試由重探歷代《詩經》詮釋典範對詩本義的基本判斷及其產生緣由，探索《詩經》詮釋取向的轉變及其意義，並檢討此一《詩經》詮釋路向開展出怎樣的詩文本詮釋視域，其發展及限制為何？以此重新檢視現代《詩經》詮釋的路向及問題，思索經典的存在意蘊於今如何得以再現。

第二節 詩本義的多重性：作者、文本觀與文化價值意識的糾結

歷代對《詩經》解義上的爭議該要如何直接斷其是非曲直，並非本論文關切的主要問題，因為我們要回到一個更重要且更基本的問題，即詩文本的意義如何生成，重新檢討此一問題，可使我們免於淪入歷來聚焦於詩文本第一序意義解讀時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的困局，而有助於回到各《詩經》詮釋典範形成其意義詮釋的方法、價值意識等詮釋基點來進行觀察，亦即從第二序的文本詮釋檢討中，我們得以檢視各《詩經》詮釋典範所解說的「詩本義」，其意義究竟如何生成？在怎樣的價值意識及條件下生成？

如此可使我們站在一個較清楚有利的位置，重新思考歷代圍繞在「詩本義」爭議的困局及其中所含的深層意義，包括歷代文化意識、文本觀及詮釋方法等的考察，並藉此廓清這個爭端對《詩經》此一經典的意義價值形成產生了怎樣的作用及效果。

因而在於此必須先從最基本的概念重新思考，即何謂「詩本義」，而從此一概念出發，以下幾個要點是本研究欲進一步加以討論的問題：

一、作者多重性與本義論爭

透過選取的《詩經》典範，並對其詩本義所生成的基本條件加以探討，乃是本研究最根本的論題。然而在此即會遇到詩本義的多重性問題，也涉及

作者多重性的現象。

藉著《詩經》詮釋史一個極著名也極重要的爭端，將更容易進入我們想探討的問題，此一爭端即是五四疑古派大將顧頡剛所掀起的《詩經》論戰。

二三十年代五四前後古史辨派極著名的「《詩經》大討論」中，顧頡剛〈《詩經》的厄運與幸運〉一文可說是最具代表性且開啓後續《詩經》論議及研究方向的先聲，其中討論孟子說詩的部分，包括「尚友論世」（即今所謂「知人論世」）和「以意逆志」等，這段論說適足以呈現我們將提出的一些重要問題。顧頡剛對孟子此兩種說詩方法正反評價皆有，以「尚友論世」而言，孟子說「以友天下之善士爲未足，又尚論古之人。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尚友也。（《萬章下篇》）」顧頡剛認爲這是很好的讀書方法，可惜孟子自身就做不到，不只認爲歷史興亡繫於少數君王之手，犯了觀念上的錯誤，而《詩》與《春秋》寫作年代分明有所重疊，孟子還不按史實做出「王者之跡熄而詩亡，詩亡而後春秋作」的判斷，牽強附會，開漢儒附會史事之風。

接著則說孟子「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的「以意逆志」說詩方法，是要探到詩人的心志裡，與春秋時「賦詩言志」的方式大爲不同，顧頡剛認爲春秋時人的「賦詩言志」是主觀的態度，孟子改爲「以意逆志」是客觀的態度，有了客觀的態度才可以做學問，所以認爲孟子這句話可謂詩學的開端。

然而他又引孟子對〈閟宮〉、〈綿〉二詩的引用和論說，批評孟子不詳究歷史真實、時代先後，即隨意比附，「到底只會用自己的意志去『亂斷』詩人的志」。最後對孟子解詩之法的總結則爲：

孟子能夠知道「尚友論世」、「以意逆志」，對於古人有了研究歷史的需求，確然是比春秋時人進步得多了。但既有了研究歷史的需求，便應對於歷史做一番深切的研究，然後再去引詩，這才是道理。他竟不然，說是說得好聽，作出來得依然和春秋時人隨便用詩的一樣，甚至於亂說《閟宮》所頌的人，亂說《詩經》亡了的年代，造出春秋時人所未有的附會，下開漢人「信口開河」與「割裂時代」的先聲，他對於詩學的流毒，到了這般，我們還能輕易的放過他嗎？〔註2〕

〔註2〕顧頡剛批判孟子之說，詳見顧頡剛等：《古史辨》第三冊（台北：藍燈文化，1993年），頁358～366，關於該文相關議題後面章節將再詳論。

顧頡剛對孟子說《詩》的主要評論可歸納為幾大要點：一、肯定孟子「尚友論世」（知人論世）的解詩法，但批評孟子自己做不到，一是因孟子認為時代的好壞是截然的，僅繫於少數人（王者），又因孟子認為《詩經》是歌詠王道之書，此皆證其末論其世以知原詩作者之意。二則將孟子「以意逆志」的說《詩》法視為詩學的開端，因為這才是探求原詩作者之志，才是客觀，春秋時流行的「賦詩言志」則為主觀，於詩文本詮釋而言自不足為取。二、孟子「尚友論世」（知人論世）、「以意逆志」說雖重要，但不懂歷史之法，不據史實，任意解詩附會，猶如春秋時的用詩之法，卻比春秋人更進一步地附會史事於詩文本中，開漢人任意以史比附解詩之先，此即詩學的流毒。

這些論點裡的文化價值意識容後再談，其論點最重要的是揭起新時代對何謂「詩本義」的重新探索與判斷，以及由此而斷中國古代學術與傳統價值不足取，在其中判斷的基點有二：一是原詩作者之志才是所謂「詩本義」，王道之說或用詩之說均屬無稽；二、歷史真實的判斷為解讀文本的關鍵，而這裡對歷史真實認定之準，明顯近於西方現代實證史學；三、時代好壞、歷史治亂不應繫於少數上位者，且《詩經》並非歌詠王道之書，應是民歌樂歌般的文學。

此一對《詩經》之學的詮釋判斷，引起其後更多學者投入論辯，形成五四時期極重要的一場學術論戰，上述所涉的判斷基點及相關論題，將於各章分別論述，而其中最關鍵的問題即在於「詩本義」認定的觀點歧異。

在此我們無意如顧頡剛即行判斷「詩本義」的認定基準，而是準備懸置此一問題，並由此考察各代詮釋典範所謂「詩本義」的標準為何，使「詩本義」的基準移異或承襲的現象得以充分展現，因為詩本義的多重性與《詩經》文本產生的背景有關，今所見《詩經》文本最早的全本乃是漢人所編，而文本原作者多不可考，加上一向流傳的孔子刪詩編詩之說，使眾人追索詩本義時，常立於不同的「作者」立場來進行解釋，但多未清楚說明其立場而造成讀者理解時的混亂。清代魏源《詩古微》則洞晰此一作者多重性的問題，而作出如下的分判：

夫詩，有作詩者之心，而又有采詩、編詩者之心焉；有說詩者之義，而又有賦詩、引詩者之義焉。作詩者自道其情，情達而止，不計聞者之如何也；即事而詠，不求致此者之何自也；諷上而作，但蘄上寤，不為他人之勸懲也。至太師采之以貢於天子，則以作者之詞而

論乎聞者之志，以即事之詠而推其致此之由，則一時賞罰黜陟興焉。國史編之以備矇誦、教國子，則以諷此人之詩存爲諷人人之詩，又存爲處此境而詠已詠人之法，而百世勸懲觀感興焉……

三家特主於作詩之意而「毛序」主於采詩、編詩之意，似不同而實未嘗不同也。……三家雖主作詩之意，而亦間及編詩、奏詩之意，似自違而非自違也。「毛序」雖以采詩編詩之意爲主，然……合眾作而推其義例，可見序詩者與作詩之意絕不相蒙，作詩者意盡於篇中，序詩者事徵於篇外，是《毛傳》仍同三家，不以序詩爲作詩，似相牴而非相牴也。……至若編詩以教萬世，則視采詩教一時者，其義尤蹟，正風正雅諸樂章既以播之朝廷、鄉國，其餘亦備國子矇誦之明，……「大序」所謂「國史明乎得失之跡，哀刑政之苛，吟詠性情以風其上」，蓋國史掌世系、擇勸戒以授之矇誦，……雖非詩人言志之初心，適符國史美刺之通例，此則齊、魯、韓、毛各有所得，觀其會通以逆其志，未始不殊途同歸者也〔註3〕。

魏源把「作詩者」、「采詩、編詩者」、「說詩者」、「賦詩、引詩者」等與《詩經》意義生成相關卻性質不同的幾個角色明確地加以辨明，指出作詩者作詩只爲自述一己之情，不是爲了聽者讀者的觀感而作，因事而歌詠，不爲推求何以致此，即使諷上而作，但求上位者醒悟，不爲他人勸懲之意，這才是作詩者之心意。但到了太師采詩以貢於天子，則以作者之詞來論聞者之志，以即事之詠推其致此之由，才有以詩來賞罰臧否的情況，這是采詩者所言的詩義。而國史再編之以備矇誦、教國子，則以原爲諷刺特定某人之詩轉爲可諷眾人之詩，又保留處於此一語境時的述己志及述眾志的方法，故百世勸懲觀感亦由之而生，如此則編詩者爲了當時教化目的，將詩的語境由個人轉爲群體之用，而此種傳志意的方式又被存留而固定下來，因而後世可依此不斷將詩文本轉爲勸懲之用，而形成編詩者之意。

我們可以看到，魏源確切地梳理出《詩經》詮釋主要變遷的歷程，原詩作者創作的個人性，轉至采詩、編詩者以群體意識來重新用詩，將詩文本轉

〔註3〕 魏源：《詩古微·齊魯韓毛異同論》，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77冊（上海：上海古籍，1995），頁19～20。其後同時代龔橙《詩本誼》則據魏源此說進一步直言《詩》之本義問題，然因其主要觀點多循魏源而類同，其說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73冊（上海：上海古籍，1995）。

為適應國家社會等群體語境下而用，致使詩的意義轉為勸懲教化之用，於是可因之看出由「作者」的多重性而致「詩本義」的多重性，即各種「本義」乃因多種不同的「作者」而生成不同意義，在此即可知「詩本義」並不限於今日我們所習以為的原詩作者之意，《詩經》文本意義的生成尚涉及早期尚未經化的詩文本轉為春秋時引詩、賦詩等用詩之義，以及《詩經》編輯寫定至經典化之後的解詩說詩之義等等，由此不難理解歷代對《詩經》解義時何以各執一詞的基本緣由，除原詩作者外，在采詩及引詩、用詩起，即已轉換《詩經》意義生成的基本背景、條件及機制，若欲釐清《詩經》詮釋問題的爭端，不同「作者」及「本義」層次的梳理實屬必要，意即「本義」之「本」，未必是「原作者之本」，而可能是基於各種不同意義需求之下而生的「原其根本」，這裡的「根本」往往未必是西方的線性時間歷史觀可推求，而是依某一意義需求的層次來尋溯此一層次下的根本意涵。形成這種「詩本義」多重性現象，實因上古及早期儒家對「作者」的觀點有其特殊性，此一特殊「作者」觀與現今的作者觀大不相同，而後歷代對文本及作者的觀點漸漸產生變化，作者概念意涵也隨之改變，此一歷程在研究詩本義時也必須加以考慮。

然而魏源此說仍僅著重在詩本義多重性形構的表象層次，即只著眼於歷史進程中「作者」的多重性類別區分，卻未深入探討此多重性所以形成的內外動因及條件，因其論本志不在此，而在辨三家與《毛詩》異同而已，不過他的分判已足以給我們一重要啓示，即詩本義之多重性既關乎作者的多重性，亦是中國歷史文化發展下極特殊的現象，則我們當然應將詩本義的爭議問題重新放回中國歷史文化形構的背景脈絡中，才得以釐清長期未能意識到此一問題而形成的意義糾結，也才能避免因所採「本義」層次不同而產生論辯失焦的常見現象〔註4〕。

因而我們須先了解多重作者形構的主要動因及關鍵意涵，再回到歷代各《詩經》詮釋典範的作者問題及其意義構成的主要成因加以剖析，由此方能理解各典範詮釋類型的意義、典範類型構成的內外動因，及典範更迭的緣由

〔註4〕由前述顧顥剛論孟子說《詩》的部分即為頗具代表性的一例，孟子此處論《詩》之「本義」，顯非站在原詩作者之本意而言，乃近於采詩及編詩者的立場而言《詩》文本經此一歷程後而生的「本義」，若即以原作者本意為唯一基準，忽略《詩》文本形成歷程和解義條件不同下所造成的「本義」認定之差異，則易失去論辯焦點，且使問題更形模糊；因孟子在此處原無意以今之所謂「原作者本意」說之，而是強調另一種「本義觀」，來論證所主張的價值。